宏泰人壽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申報年度：114 年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定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架構及政策，確認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胃納，並確保公司於制定策略及營運計畫時，將所辨識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持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 二、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以每季召開為原則，會議決議事項將後續呈報董事會，主要職責係協助督導董事會核定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決策落實執行、定期檢視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管理機制之內容及督導各單位協調運作。 三、為完善整體氣候風險管理，本公司另設有「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 工作小組)，以每季召開為原則，負責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財務、業務、商品及投資等財務影響之管理、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定期追蹤等事宜，並按季向風險控管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氣候風險 （一）實體風險： 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頻發與氣候模式變動，短期可能造成公司自用或投資不動產資產毀損、投資標的因資產與營運受到衝擊導致其營運成本增加；於長期可能造成罹病率或死亡率變化，影響新商品定價。 （二）轉型風險： 社會低碳轉型過程中所生之政策法規、低碳技術或客戶行為變化，於短、中期可能增加公司碳費支出、投資標的亦可能因法規加嚴產生額外減碳成本；於中、長期若未推出符合客戶氣候議題期待之產品或服務，將可能影響客戶觀感及投保意願。 二、氣候機會 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的過程中所帶來之機會，於短期可藉由參與政府節能計畫獲得獎勵或補助，降低公司營運成本；於中、長期得透過開發多元綠色商品或服務，因應客戶關注議題與需求，提升公司聲譽與收入。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三、策略 透過定期檢視溫室氣體排放結果及不動產據點氣候災害潛勢分析，並於商品設計與投資分析時將 ESG 相關因素納入考量等措施，強化公司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 四、有關各項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短、中、長期之影響與因應策略，詳細資訊揭露於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一、極端氣候事件之發生頻率與嚴重程度提升，可能造成公司鄰近淹水區之自用或投資不動產資產衝擊提升；且投資標的可能受極端天氣事件衝擊，造成營運中斷、資產或租賃物受有損失，導致投資標的營運成本增加。 二、社會低碳轉型過程所推出之碳費政策及強化報導義務等轉型行動，可能造成公司未來所需支付之碳費金額提升；且投資標的因法規加嚴可能產生額外減碳成本。 三、有關極端氣候事件之實體風險與轉型行動之轉型風險對公司財務之影響，詳細資訊揭露於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系統性管理氣候風險，宏泰人壽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既有風險管理框架整合，自 111 年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依循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進行風險管理，各道防線依其職責，透過氣候相關風險辨識，衡量各項氣候風險對公司營運及業務的影響程度，研擬因應策略且定期回報評估結果，加強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運作與協調。另訂定有「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政策」等內部規範，以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之落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一、本公司透過安定基金提供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說明文件，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發佈之《全球保險市場報告氣候變遷特輯》有序轉型、失序轉型及太少太晚情境，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數值為基準，依作業說明文件所定義須計入之資產類別，就 IAIS 所給定之各產業別、國家別於不同情境下之壓力參數，試算於 139 年面臨各該氣候情境時公司可能之損失率。 二、依情境分析結果，顯示於 139 年若屬有序轉型情境，氣候相關風險帶來之損失率為 1.44%，影響最小；而若來到太少太晚情境，則財務衝擊最為顯著，損失率上升至 7.27%。 三、有關各項情境相關說明、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詳細資訊揭露於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一、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轉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按期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並定期呈報執行進度，且視盤查結果擬定適宜之轉型計畫。 二、本公司定期進行氣候相關風險鑑別，藉由重大性排序結果得到公司可能面臨之重大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透過汰換低效能設施、不動產據點執行氣候災害潛勢分析、總公司年均節電量1%、檢視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規劃進度及氣候變遷教育訓練參與程度等相應指標目標設定且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以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三、有關各項指標目標之執行情形，詳細資訊揭露於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相關機制。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一、本公司氣候相關目標之一設定為「總公司年均節電量達1%」，涵蓋總公司營運過程之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自111年起規劃以110年總公司實際用電量為基礎，透過各項節能措施持續達成總公司年均節電量1%目標；於113年及114年年均節電量分別達8.78%及11.12%，目標均達成。 二、有關各項氣候相關目標說明、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與達成進度，詳細資訊揭露於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三、本公司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相關機制。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有關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與減量目標等相關事項揭露，依金管保產字第11404951431號令所定時程辦理。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更新

維護單位：風險控管部

最新更新日期：115年6月1日